

以案说法

劳动者遇到这种情况
可依法要求拿双倍工资

不久前，召陵区居民小王（化名）如愿以偿地拿到了应得的工资，并且是双倍工资。

3个月前，小王在某食品公司任会计，他想换工作，便向公司递交了辞呈，该公司却要扣发小王辞职时当月的工资。这让小王很费解，明明离职的当月是全勤，公司怎么要扣自己工资呢？小王多次找该公司讨说法，但多次未果。最后，小王找到召陵区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

召陵区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得知小王在该公司任职共3个月，除约定实习期为1个月外，已经发了1个月工资，最后1个月工资存在争议。该公司以小王无故旷工为由扣发其应得工资。工作人员按照程序，指派李律师为小王代理案件。李律师了解到该公司还没有与小王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根据法律规定，可以讨要未签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律师又告诉小王，对于劳动争议案件，劳动仲裁是劳动争议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必经程序。在律师的指导下，小王收集到了工资表、考

勤表及能够证明其与该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关证据。

随后，小王向召陵区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在开庭时，律师提出两点代理意见：1.根据《劳动法》第50条“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的规定，该公司应当向小王支付离职当月的工资。2.根据《劳动法》第82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工资。”的规定，该公司应当支付小王除实习期外其他期间的双倍工资。

仲裁机构会最终采纳了律师的意见，裁决某食品公司支付小王离职当月应得的双倍工资5600元，该公司在收到裁决书后，及时履行了支付义务。

律师说法

《劳动法》明确规定，企业和劳动者必须要签订劳动合同。那么，单位如果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协议，这种行为明

显是违反《劳动法》的。作为劳动者的我们怎样去维护自己的权益？

该案的承办律师李律师告诉记者，若发生劳动争议，劳动者可以先与用人单位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共同与用人单位协商，达成和解协议。若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劳动者什么情况下可以拿到双倍工资呢？李律师说：“《劳动法》明确规定，出于对劳动者权益维护的规定，对企业的惩罚是要给劳动者双倍的工资，也就说2019年1月1日入职了这家公司，如果2019年2月1日，公司还不和你签订劳动合同，从那个月起就可以向公司要双倍的工资。”

但李律师提醒，要回双倍工资是有期限的，即不超过11个月，到2019年12月31日。

本报记者 薛宏冰

车辆信息被篡改
想上“户口”不可能

“新车”发动机号被篡改，车主还敢去上车牌。5月8日，记者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大队获悉，不久前，该大队在给一辆“新车”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发现，该车存在违规嫌疑，依法将该车拉入“黑名单”。

5月7日下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大队办理新车注册登记业务查验岗位的工作人员徐晓康、田跃伟，在对机动车查验中，发现一辆机动车有可疑情形，该车不仅外廓宽了17厘米，车架号、发动机号字体不规范，漆面异样，有打磨痕迹，而

且在垫片发动机号后能明显看到旧的发动机号。两人立即上报领导，启动嫌疑车辆调查。在进一步查验中，发现该车发动机号有造假嫌疑，实车发动机号与合格证不符，在排除盗抢嫌疑后，将该车违规情形按规定上报公安部。查验员依法对车主教育后，开具业务退办单，并将该车手续拉入“黑名单”，待做进一步处理。

民警提醒：市民在购买车辆时，一定要擦亮眼睛，莫要购买违规车辆，以免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本报记者 薛宏冰

图片新闻



5月12日是我国第11个防灾减灾日。5月9日，源汇区人防办在双汇广场举行防灾减灾日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李慧宇 摄



5月8日，临颍县司法局组织志愿者走进巨陵镇庚会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黄延奎 摄



5月8日，郾城区委政法委组织全体党员到杨再兴纪念馆和陈星聚纪念馆，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于会娜 摄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限制失信人高消费 促其主动履行义务

5月6日，一直躲藏的执行被执行人李某因难忍处处受限，委托妻子来到源汇区人民法院，主动交付全部执行案款。

2011年，市民李某在经营服装店时，由于资金紧张向王某借款8万元，李某和王某是关系非常好的朋友，也没有约定还款时间和利息。2016年王某需要用钱，就向李某讨要欠款，李某由于转行去外地发展，开始还接电话，但一直推脱未还，后来

电话也不接了。无奈之下，王某将李某诉至源汇区人民法院。经法院审理，依法判决李某支付王某欠款8万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通过执行指挥系统各项查询，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被执行人一直拒不报告财产、躲藏隐匿行踪。执行法官遂将李某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限制其高消费。2019年5月6日，因忍受不了处处受限的生活，被执行人李某委托

妻子来到法院交付了所有的执行款，希望法院解除对其采取的信用惩戒措施。据失信被执行人家属说，限制高消费发出后，李某出门街道宣传屏幕上闪现自己的名字，生意伙伴不愿意合作，就连去外地进货都要选择性地购票。申请王某收到执行款后，谅解了李某的失信行为，表示不再追究其法律责任。执行法官遂解除对李某的失信、限制高消费等强制措施。 陈戈 赵现伟

法官耐心劝说 被执行人卖房还债

5月8日上午，在舞阳县人民法院执行指挥中心，被执行人郭某某与申请执行人某银行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郭某某主动申请变卖房产，偿还银行借款40万元及利息。

2016年6月，郭某某与某银行签金融借款合同，借款人郭某某向银行借款40万元，期限为一年，以一套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借款到期后，郭

某某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某银行诉至法院，法院在审理过程中，经调解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郭某某自愿偿还原告某银行40万元本金及利息，某银行对抵押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在郭某某迟迟未履行的情况下，2018年11月，某银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向郭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报告财产令，限制

消费令、建立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知等，通过一系列的执行举措及层层加压督促，在郭某某仍不履行的情况下，法制对郭某某抵押的房产依法进行了查封评估拍卖。在两次流拍后，执行法官蔡新会、孟凡根多次找郭某某释法明理做工作。最终，郭某某主动向法院请求线下变卖房产还款，案件得以顺利执结。

巩伟亚 孟凡根